

陇县财政局 文件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陇财办综〔2026〕14号

陇县财政局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陇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县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宝市财办法〔2026〕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陇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陇县行政事业

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陇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在全县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清单》编制时间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此前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以本《目录清单》为准，其收费项目、执收部门、执收对象和征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本《目录清单》执行。

二、2026年1月1日以后，国家和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将适时根据中省要求对收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各相关执收单位应及时在门户网站、收费场所对外公示收费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后，有调整的收费项目也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本《目录清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负责解释，原《陇县财政局 陇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2025年宝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陇财办综〔2025〕7号）废止。附件所列《目录清单》请在陇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ongxian.gov.cn/>）“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自行下载。原公布的目录清单废止。

- 附件：1. 陇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陇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陇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陇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6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税〔2024〕7号	税务部门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附加在电价上征收,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市、县级收入来源;从县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可根据自身实际,按省、市、县三级每年新建项目总投资的1%提取,用于城市防洪工程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每亩分别--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结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营业收入的1%提取,用于城市防洪工程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缴入库。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陕政办发〔2001〕93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政发〔2020〕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防洪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县区)见陕财办综〔2021〕9号)	<p>设基金。</p> <p>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1)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准的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120元/平方米征收。(2)凤翔区、岐山、扶风、眉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40元/平方米征收。(3)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30元/平方米征收。(4)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按10元/平方米征收。</p> <p>市、县、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各类构筑物,市、县和试点建制镇分别按工程造价的4%、3.2%、2.4%征收</p>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66号，陕财办预〔2023〕14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3〕2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陕财办预〔2023〕57号,财税〔2025〕7号,陕财税〔2025〕2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p>(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用,计算公式为:应缴费用=计费销售额×3%。</p> <p>(2) 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用,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用=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p>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用额的50%减征。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综〔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15号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税发〔2023〕5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4〕4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宝市财办法〔2024〕7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的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每平方米收取48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预〔2024〕10号。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一档基本收费标准的两倍。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发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发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发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个)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每件160元/件,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发每件240元。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大陆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发15元, 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发50元, 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发每件80元, 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发每件100元; 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大陆通行证每件200元, 补办每证200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 一次入出境签发、延期停留、加注每项次20元。自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免收台湾“首来族”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件费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台湾同胞定居证每证8元。	

四	人社部门	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400元/人, 中级职称200元/人, 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0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 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涉企收费②
		11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13号,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陕财税〔2021〕11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 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 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③

			14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⑥
			1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办税〔2019〕26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收费标准为94.5-8464.5元/平方米·每天,详见陕财办〔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⑦
七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16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办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办〔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涉企收费⑧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八	水利部门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p>(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p> <p>(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p> <p>(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p> <p>(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p>	涉企收费⑤
九 林业和草原部 部门								

陇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财政部门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考试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科。	
(二) 公安部门							
	2	驾驶许可考试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计价格〔1994〕400号, 发改价格〔2003〕2353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陕价行发〔2005〕177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 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每次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每次60元,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每次300元, 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每次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每次200元。科目一每人每次120元, 科目二每人每次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元。	
二、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 教育部门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3〕3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0元/生/科。	国家公布项目
	4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5〕1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财办综〔2006〕37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2.5元/生/科。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5〕1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生/科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